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10932.8万元，资产总额为34372.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